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岐山县河务工作站

监 理 人：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曹家村至五星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岐山县河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曹家村至五星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曹家村至五星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700 万元。

4、工期：240 日历天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曹家村至五星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3、监理阶段：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旭升 证号：2210014803

五、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136200.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岐山县河务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

邮政邮编：722406

电　　话：0917-8778487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人：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荣城 3 号楼 902

邮政邮编：710061

电　　话：029-86258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　　号：61050192870000001651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